“双奥之城”讲述多彩中国故事

徐和建

北京2022年冬奥会成功举办,北京成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不仅可以增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而且有利于展示我们国家和民族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阳光、富强、开放的良好形象,增进各国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和认识。”北京冬奥会出现许多动人场景,“双奥之城”讲述了丰富多彩的中国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中国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组织井然有序、赛事精彩纷呈,树立了奥运新标杆。北京冬奥会为全世界运动员搭建了一个展现自我、超越自我、实现梦想的舞台,向全世界人民展示了体育的凝聚力,书写了和平、友谊、进步的新篇章,奏响了“一起向未来”的交响曲。“双奥之城”讲好了各国奥运健儿激情拼搏的故事,讲好了中国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故事,讲好了中国人民热情好客的故事。

北京冬奥会有亮点、有特色,有气势、有声势,传播热点纷呈。北京冬奥会开幕式、闭幕式演绎“中国式浪漫”,人民大会堂呈献精华版新春“庙会”,贯穿始终的“中国风”惊艳世界。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将大熊猫形象与冰晶外壳结合,具有鲜明中国气派,富有浓厚时代气息。冬奥会开幕后,“冰墩墩”逐渐成为“顶流”,成为中国形象国际传播的成功案例。这样的形象、案例对于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具有重要价值。

“双奥之城”的故事通过主渠道得到更好传播。媒体是国际传播的主渠道、主阵地,社交媒体是国际传播的新赛道。我们运用好主渠道、新赛道,做强顶级发布、权威发布、定制推送、合作交流,更好传播中国声音、展示中国形象。北京冬奥会主媒体中心注册中外媒体记者达9000多人。每一场新闻发布,每一次采访报道,每一次美食品尝,无处不在的科技体验,都是感受“双奥之城”魅力的好机会。2022北京新闻中心对外开放时间长、策划组织活动多,是讲好“双奥之城”故事的重要阵地。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为弘扬卓越、友谊、尊重的奥林匹克价值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舞台。奥林匹克格言新增加的内容“更团结”,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主题口号“一起向未来”,都是顺应历史潮流、反映世界人民心声的时代呼唤。北京冬奥会比赛展开之时恰逢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我们营造传统佳节喜庆气氛,将其中浓郁的文化气息传递给客人。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弘扬了奥林匹克精神,也讲述了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生动故事。

(原载《人民日报》)

理论前沿

实现共同富裕要在分配上下功夫

王旭

理解共同富裕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富裕”,二是“共同”。“富裕”体现了生产力标准要求,是继温饱、小康目标之后的升级版,反映了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的高水平供给和高品质消费的质量属性。“共同”则体现了生产关系性质要求,是人人有份、公平正义的分配形态,彰显共同劳动、共同创造财富、共同享有发展成果的价值导向。实现共同富裕,难点在于把“蛋糕”分好。而要分好“蛋糕”,掌握公平分配的节奏、火候和主动权至关重要,应注重完善分配制度、优化分配结构、理顺分配格局,正确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总收入直接与生产要素相联系的分配,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初次分配要兼顾效率和公平,而不是只重视效率,否则会增大再分配的难度。在初次分配中应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在最低工资保障、破除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广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再分配是在初次分配结果的基础上各收入主体之间通过各种渠道实现现金或实物转移的一种收入再次分配过程,是对初次分配结果的有力调节。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它是缩小收入差距、加强政府干预的关键场域,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在税收调节中应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在社会保障制度中注重体现收入再分配效应,在转移支付中突出中间横向和纵向的均衡调剂力度。第三次分配是社会主体自主自愿参与的财富流动,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效果的有益补充和完善,以社会捐赠、民间互助、志愿服务等慈善公益活动为主要分配形式,反映了公民参与公益、帮助弱者、完善自身道德的社会进步要求。促进第三次分配需要健全捐赠制度,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重视企业家回报社会的迫切愿望,完善社会组织投身公益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个人的慈善捐赠热情。

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在这种分配结构下,社会较为稳定,又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力、旺盛的消费能力、较少的社会矛盾,是世界各国普遍追求的理想分配状态。培育一个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是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的关键。目前我国已有4亿以上中等收入群体,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需要加减并用。一方面,着力提高低收入家庭综合收入,增强财富累积能力,提高劳动者报酬水平,扩大财产性收入比例;另一方面,有效降低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生活成本,降低中等收入群体综合税费负担。同时,防止社会阶层固化,创造条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使整个社会充满积极向上的发展希望。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还要注重抓好“两头”:一是做好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保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关注解决贫困边缘户、失业群体、创业失败者、非正规就业人群的家庭生计问题,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大病医疗保险支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二是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鼓励富裕群体履行社会责任,为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营造环境氛围,对一些行业不合理的、虚高的收入实行综合治理。对收入的调节要善于用经济手段,比如发挥税收对收入的调节功能,在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领域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此外,在金融调节方面,为低收入家庭、工薪家庭提供低成本信贷支持,缓解生活压力,提高创业收入。

形成合理有序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民收入分配是指一个国家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价值总和在社会成员或社会集团之间分配的过程。一般有两个重要的指标度量,一是在国民收入核算中劳动者报酬、政府税收、企业盈余之间的比例关系,二是在国民收入中居民收入、政府收入、企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近年来,随着三次分配调节力度的加大和精准脱贫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总体上适应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当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优化的关键是“两个提高”:一是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二是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现“两个提高”需要多管齐下,坚持系统观念,在更广阔的领域推进改革创新。首先,加大三次分配的调节力度,让增量财富更加导向劳动报酬、更加倾斜人力资本所得、更加扩大居民收入保障水平。这需要全社会形成人力资本型、技术驱动型的产业经济发展模式,同时匹配相对较高的产业层次,让增量财富更多源自人的创造而不是物的消耗。其次,加强科技自立自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在国际贸易和产业分工体系中抢占价值链高端环节,从过去的低价值分配向高价值分配转换,提高产业链增值分配水平。再次,推进工资协商议价机制建设,改善劳资关系、劳动关系,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增加劳动者对工资决定的话语权。最后,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高科技工作者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交易、版权交易机制,让有知识的人、有技术的人、有经营能力的人有更多的财富获得机会。

(原载《光明日报》)

思想观澜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许阿琰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精辟概括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十一个坚持”。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一系列原则,其中首要原则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都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一以贯之地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首要原则,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关键性、统领性的重要作用,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本质最鲜明的时代特征。

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取得历史性突破,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贯穿于我国法治事业的各个层面,凸显出我国法治建设的独特优势。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紧密联系,两者具有一致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我们战胜风险挑战、不断夺取胜利的关键所在。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坚持党领导立法,就是要求党充分调查并了解民意,在反映人民诉求的基础上,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良法善治。坚持党保证执法,就是要通过强化党的领导,保证执法按照法律规定、法定程序进行,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动形成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党支持司法,就是要加强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加强对司法权力的制约监督,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公信力,要求党不得干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能利用职务之便,妨碍司法公正。坚持党带头守法,就是要求党起到引领作用,以身作则,形成示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守法律底线,带头捍卫法治,引导带动全民守法,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通过强化党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方面的领导作用,更加有力地推动法治中国建设。②7

(作者单位:中共周口市委党校)

清谈之害

李志勇

魏晋时期,战乱不断,社会上却盛行清谈之风。士族名流空论玄理,虚谈废务,谁要谈及如何治理国家,如何裕民强兵等,就被讥为专谈俗事,遭到讽刺。王衍就是其中一个代表人物。

王衍字夷甫,出身显赫的琅琊王氏,史载他“神情明秀,风姿详雅”,他的族弟王敦称赞他“在众人之中,好像珠玉放在瓦石中。”王衍精通玄理,高谈阔论,有时候不小心说错了话,却能毫无愧色,随口改过来,世人称之为“口中雌黄”,舌辩滔滔,无人能及。

王衍崇尚虚浮,是当时名士之首,又接连担任重要职务,言行引来人们纷纷效仿,直接影响了世间风气。在他的带动下,西晋朝堂自台郎以下,“雅崇拱默,以遗事为高”,从台郎这样的小官以下,都不屑于从事具体的政务,而以崇尚清谈玄虚为高明。《世说新语》中记载,有一次,身为太尉的王衍见到玄学家阮修,问“老、庄与孔子有什么相同和差异呢?”阮修回答道:“将无同。(恐怕没有什么不同)”面对这样的回答,王衍觉得非常有道理,竟然“辟之为掾”,征辟阮修为属官。只说了三个字就当上了官,世人都戏称阮修为“三语掾”。

王衍位高权重,却不思国计民生,只是想方设法保全自己。当时中原大乱,青州和荆州都是军事要地,物产也很丰饶,王衍就设法让弟弟王澄为荆州刺史,族弟王敦为青州刺史。并对二人说:“荆州有江汉之固,青州有负海之险,你们两个镇守外地,而我留在京师,就可以称得上‘三窟’了。”当时有见识的人都很鄙夷他。

西晋末年,羯族首领石勒起兵进犯洛阳,王衍作为太尉随军前去讨伐,结果兵败被俘。石勒问王衍西晋溃败的原因,他百般为自己开脱,说自己从年少时就不参与政事。石勒斥责他:你名盖四海,身居重任,少壮登朝,至于白首,怎么能说没参与朝廷政务,“破坏天下,正是君罪”。后来,王衍被石勒派人杀死,临死前哀叹:如果平时不是追求虚浮而是努力做事,也不至于到这个地步。

清谈,本是魏晋承袭东汉清议的风气,就一些玄学问题析理问难,反复辩论而发展起来的一种风俗,结果因为王衍等人的荒唐行为,“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致使国家因“侃侃之口舌而式微”,清谈遂成千古笑柄。

清谈误国,说的是西晋执政者崇尚虚无,口谈玄远,不理国事。如果是在野隐士清谈玄理,则纵使无益于国计民生,也不致误国。如王衍之流,不是安贫乐道,反而极力谋取高位,树立名望。既是声名显赫,又不思治理天下,整日空谈老庄,助长虚浮之风。那时候的西晋高官显贵,一面袖手空谈,一面穷奢极欲,名与利合为一体,而大变乱就在这样的风气中孕育。

清谈之害,时人并非没有认识。西晋哲学家杨泉在《物理论》中指出:“夫虚无之谈,尚其华藻,无异春蛙秋蝉,聒耳而已。”东晋王羲之和谢安登临冶城,谢安悠然远眺,浮想联翩,王羲之劝道:大禹勤勉于国事,手足长满了老茧;周文王早晚勤政,无暇吃饭。现在强敌环伺,如果一味空谈而不付诸实践行动,就会荒废政事,恐非当今所宜。

为政贵在实。《世说新语》记载,东晋时名士王濛、刘惔等人一起去看望骠骑将军何充,何充正在看公文,没有理他们。王濛对何充说:“我们今天特意来看你,就是希望你能放下公务,跟我们谈论一下玄学,你怎么还是低着头一直看这些东西呢?”何充回答:“我不看公文,你们这些清谈的人靠什么生存?”此言足以警世。历史反复告诉我们,夸夸其谈、光说不练,是干不成事的。为政者只有“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方能有所成就。

随感

思考

医保新支付方式有助三方共赢

张川川

据报道,2021年1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以来,已经有多个省份陆续发布本省的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国家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计划》要求,从今年起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此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到2025年底,这一支付方式将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全覆盖和医保基金全覆盖。

DRG和DIP是两种相近的医保支付方式。DRG是按病种分组付费,根据患者疾病诊断情况、治疗方法和治疗成本进行分组,然后按照分组打包付费。DIP是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将DRG的分组原理同对海量临床真实数据的分析相结合,确定病种分组,再结合统筹区内医保基金总额确定每个病种的付费标准,并按此标准向医院付费。从广义上讲,DRG和DIP都属于按病种打包付费,区别主要在于病种的分组依据不同。

长期以来,我国医保支付采取按项目付费的方式,即检查了多少项目、开了多少药就按项目计算实际医疗费用,由患者和医保基金分别承担各自需要支付的部分。按项目付费具有应用简单、便于操作的优点,是各国医疗保险发展初期广泛采用的一种付费模式。但是一旦医院有创收动机,按项目付费会促使医院向病人提供不必要的药品和检查,产生过度医疗情况。目前全民医保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医保基金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探索创新更加科学、更加精细化、更加规范化的医保支付方式势在必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过去三年,国家医保局积极推动DRG和DIP两种新型付费方式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新的三年行动计划。

医保支付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和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推行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有助于激励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在节省成本的基础上,提高诊治水平和服务质量,使有限的医保基金得到更高效使用,实现医保、医院和患者三方共赢。

新支付方式有助于实现医保高效能治理。通过打包付费的方式鼓励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以扩大结余,医保变被动为主动,能够有效约束过度医疗和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此项改革的推进,还将驱动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一套管用高效的医保智能监测体系,实现医保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提高监管效率。

新支付方式有助于实现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DRG/DIP付费后,检验检查、药品、耗材等从医院的收入变成了成本,医院增加业务量可能会增收不增利,将鼓励医院关注医疗成本管控,压缩医疗服务中的水分,主动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新的支付方式要求同病同价,这将激励医院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加强优势学科建设,通过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吸引患者来院就医。

新支付方式有助于实现患者高品质就医。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根本目的。推行DRG/DIP付费,避免过度医疗,自然可以降低患者就医负担,为老百姓省下更多“救命钱”;改革也将倒逼医院主动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患者享受到更好的诊疗服务和就医体验。随着改革不断推进,医院与医保信息化建设将不断完善,患者就医和医保结算也会更加便捷。

今年是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第一年,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将更加明显。

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根据温度自动放风,网络和电子监控设备对水肥实施精确管控……当前,许多地方对农田、果园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加装物联网云平台、农情环境数据智慧监测系统等,让农田、果园实现远程可视化管理。这不仅大大节省人力,也使得农产品的品质更有保障。这正是:

耕种锄创头绪多,科技应用善补拙。

省却田间劳作苦,乐享智慧好生活。

徐骏 图 卜拉 文

贯彻法治副校长制度 让校园普法走出课本

史洪举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办法提出,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聘任2名以上5名以下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每一名社会成员都应是法律的遵守者和维护者。对中小学生而言,法律意识和法律规范并非可有可无的“课外书”。因为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状态,再加上校园欺凌等恶性事件的客观存在,中小学校园恰恰是最需要法律保护和法律素养普及的场所。贯彻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有利于将法治之光照射到每一名青少年身上。

青少年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好奇心较强,自我控制能力和是非判断能力较差。与此同时,由于学校教学力量的有限,以及学科教师对法律知识和司法实践的欠缺,不少学校无力顾及法治教育。从司法机关选派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储备和执法办案经验的法治副校长,恰恰可以补上这一短板。

从这方面来讲,法治副校长不仅不是形式,反而应该是每所中小学校的“必需品”和标准配置。实际上,法治副校长制度在各地早已有相关探索和实践,且覆盖了相当数量的中小学校。但是,法治副校长在数量和形式上的“达标”,不代表真正地发挥作用。在一些学校,法治副校长并没有真正地下沉到学校,为维护校园安全、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贡献实质力量。教育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对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提出明确要求,有助于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发挥更大作用。

在具体实施上,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单位应构建科学的考核机制,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考核,并适当核减原工作任务。教育部门也应为法治副校长制订工作计划和“课程表”,并赋予其考核权,进而增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的动力,使其用心用力守护校园安全。

欢迎来论

各位读者,本版的《新论》《思考》《随感》《调查研究》《思想观澜》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踊跃来稿,请勿一稿多投。

来稿请寄:zkrbwjf@126.com zkrb1234@126.com

电 话:15890541222 13525731576